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於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沒有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概不會在美國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FOSUN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可能進行的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建議分拆復星旅遊文化集團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記錄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確定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於優先發售復星旅文股份的保證配額之記錄日為 201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之最後交易日為 201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

由於尚未確定招股章程之最終登記及刊發日期,本公告所載記錄日及為確定合 資格復星國際股東的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視乎建議分拆及上 市的最終時間表而可能有變。

建議分拆及上市能否進行受限於(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的批准,以及董事會及復星旅文董事會就是否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最終決定(其受限於市況及定價)。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理由不予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1.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4 日及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公告 (「**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記錄日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倘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本公司擬於全球發售中以優先申請的方式向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提供復星旅文股份之保證配額。有關保證配額之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確定保證配額之詳情後另行刊發公告。

為確定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於優先發售復星旅文股份的保證配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6條,董事會宣布,記錄日定為 2018年 11月 22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 2018年 11月 22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保證配額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鋪。就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之最後交易日為 201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

由於尚未確定招股章程之最終登記及刊發日期,本公告所載之記錄日及為確定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的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視乎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最終時間表而可能有變。

倘記錄日及為確定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的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有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而該經修訂之記錄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將代替及取代本公告所載記錄日及為確定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的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3. 建議分拆及上市取決於市況及定價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本公告已公布記錄日及為確定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的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建議分拆及上市能否進行受限於(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的批准,以及董事會及復星旅文董事會就是否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最終決定(其受限於市況及定價)。董事會僅於其認為復星旅文股份於全球發售可取得之價格(其受限於市況),致令按照該等條款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於何時 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理由不予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建 議分拆及上市得以進行,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之時間表將載於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4. 一般事項

就全球發售而言,復星旅文股份之價格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任何建議穩定價格措施及其將如何受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及保證配額另行刊發公告。

5.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

復星旅文股份的配額, 釐定基準為彼等各自於記錄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持本公司的持股量

「全球發售」 指 建議於全球發售復星旅文股份

「不合資格 指 於記錄日其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據本公司 復星國際股東」 所知其為任何特定地區之居民的股東,而本公司及

> 復星旅文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股東身 處之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 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該等股東從

優先發售中剔除實屬必須或權宜之安排

「優先發售」
指建議於全球發售中向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優先發售

復星旅文股份

「招股章程」 指 復星旅文將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合資格 指 於記錄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

復星國際股東」 東(不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除外)

「記錄日」 指 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即確定合資格復星

國際股東於優先發售復星旅文股份的保證配額之記

錄日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地區」 指 本公司及復星旅文董事就向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提呈

發售復星旅文股份而對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在上市規則第 13.36(2)條允許的條件下就優先發售而言,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應被視為「特定地區」,「特定地區」的詳情本公

司將適時公告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18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王燦先生及 龔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楊超先生及李開復博士。